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010號

原　　告　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傳宗

訴訟代理人　姚秉正

被　　告　華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愛華

訴訟代理人　方業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有採購電梯需求，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10日簽訂「電梯材料買賣合約書、電梯工程承攬合約書（合約編號TSK-2198）」（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向伊購買電梯：乘客用昇降機20部（型號：HRC-G3X），並約定由伊提供材料，為被告製作、裝設電梯之工程（下稱系爭電梯工程），被告於給付第一期定金後，伊即依約完成電梯材料製作、運送材料至指定工地、安裝、試車、交車等程序，伊已完成前開電梯交付予被告使用，向被告請求結清工程尾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詎被告竟拖延拒付。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15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就系爭契約義務係提供電梯及安裝電

梯，不爭執原告提供之電梯尺寸簽認圖正確性，對原告主張系爭電梯工程已經完工沒有意見，惟原告的人員在工地現場指導伊工地人員時有錯誤指導（下稱系爭瑕疵），導致伊施工錯誤，電梯開口尺寸與門縫縫隙過大，伊因而支出額外施工成本逾30萬元，兩造已有合意扣除系爭契約尾款15萬元，原告自不得再請求給付。縱認伊應給付尾款，伊亦得主張有因系爭瑕疵導致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227條向原告就15萬元之額外施工成本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契約應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

1.按所謂買賣者，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而承攬者，乃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是承攬關係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買賣關係則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又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契約分別係約定標題為：電梯材料買賣合約書、電梯工程承攬合約書，係由被告向原告購買型號HRC-G3X機型電梯20部，並委由原告安裝、交車，並由被告給付買賣價金與報酬之契約，揆諸首開判決意旨，系爭契約應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財產權之移轉，適用買賣之規定，關於工作之完成，則適用承攬之規定。

㈡被告抗辯原告施工存在系爭瑕疵，主張得對原告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第2814號、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承攬人完成之工作如有瑕疵，定作人除得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外，如承攬人為可歸責者，並得以不完全給付為理由，依債務不履行法則，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定作人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且定作人於行使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能補正，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定作人必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承攬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定作人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判決意旨參照）。前揭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等規定乃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所為之特別規定。是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時，倘定作人已不得依承攬章節規定行使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不得另依民法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規定行使權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又按由業主提供之除外工程或材料不包括於本合約範圍內，由甲方（即被告，下同）負責（詳附件一）；甲方應將施工

必要之昇降路及機械室等建築工程，於電梯機件運抵工地前完成並整理完善，並提供獨立電源開關及單獨接地以確保電源供應正常，如現場房屋建築或昇降機外裝工程未能配合昇降機組立之進行，則完工期限得順延之。若甲方完成之昇降道未符合乙方（即原告，下同）提供之規劃，甲方需負擔因此產生之追加材料及工資費用；由業主配合提供之除外工程：與簽認圖面相符的昇降井道之建造及防水工程等情，電梯工程承攬合約書第8條、第9條第1項、附件一第3點分別約定明確（本院卷第8頁），被告對於原告所提供簽認圖亦不爭執（本院卷第85頁），是依系爭契約，原告僅負責提供材料製作電梯，並將電梯安裝完畢，被告則須負責施作與簽認圖面（即本院卷第10頁圖面）相符的昇降井道之建造及防水工程，並應將原告安裝電梯所必要之昇降路與機械室建築工程施作完畢。

3.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5月10日簽訂系爭契約，電梯材料於111年7月至112年11月運至工地，原告於112年2月至112年11月間進行安裝，並於113年5月至114年3月間將電梯交車即驗收完畢交付被告使用，依照系爭契約，其僅負有交付被告購買機型之電梯，並將電梯安裝於被告指定建物之義務，其已依約交付電梯且經被告驗收合格，均已完工等節，有電梯材料買賣合約書、電梯工程承攬合約書、電梯（部品）交車或驗收證明單、請款單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至2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9頁反面、第86頁），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信為真，是原告既已將電梯製作、安裝完畢且均經驗收無訛，則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尾款15萬元，應屬有據。

4.被告雖辯稱原告所指派人員在工地現場所作記號錯誤、有錯誤指導被告工地人員，導致被告額外增加工程支出逾30萬元云云，固據被告提出現場照片為證（本院卷第38至71頁），然原告否認施工有系爭瑕疵，主張被告所指電梯開口、尺寸等問題均係應由業主負責施作之除外工程等語，而被告提出

之照片均係工地現場照片，復無法看出有何「錯誤記號」痕跡，尚不足以證明原告所指派人員有錯誤指導施工之瑕疵存在，且被告亦不爭執原告所提出簽認圖正確性（本院卷第85頁），則縱認被告有施工錯誤之事實，實難認與原告所提供之給付有何關聯，此外，被告就其所辯原告施工存在系爭瑕疵之有利於己事實，又未提出其他證據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自難認被告辯稱原告施工存在系爭瑕疵等節為可採。況揆諸前揭說明，定作人之自行修補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必以承攬之工作有瑕疵，經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不於該期限內修補者始足當之。本件被告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存在系爭瑕疵、被告曾於何時定相當期限請求原告修補瑕疵，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被告對原告並無民法第493條第2項所定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民法第494條所定之減少報酬請求權、民法第495條第1項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依前揭說明，被告已不得依承攬章節規定行使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不得另依民法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規定行使權利。被告以原告施作存在系爭瑕疵為由，而主張扣款抵銷云云，洵屬無據，為非可採。

㈢被告抗辯兩造已有扣款合意，是否有據：

1.被告另辯稱因原告施工存在系爭瑕疵，兩造已有扣除最後一期工程款之合意等語，自應由被告就兩造間確實存在合意扣除最後一期尾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依被告所提出之工程估驗單（下稱系爭工程估驗單，本院卷第36頁），其中「估驗備註」欄固有記載：「透天區A1~A19-2-R1F電梯門開口錯誤責任歸屬櫻花電梯，戶外電梯OH錯誤責任歸屬櫻花電梯（責任歸屬于最後一期請款全數扣除）」，然依該請款單（製表日期：111年7月8日）、系爭工程估驗單（製表日期：111年8月5日）、領款簽收單可知（本院卷第36至36頁反面），系爭工程估驗單僅係原告於111年7月8日向被告請第2期款時，由被告所製作，且原告雖有於系爭工程估驗單上蓋用統一發

票章，並由原告代理人羅婷簽名後記明「代」之代理意旨，然系爭工程估驗單上亦未記載原告或原告代理人有同意扣款等意旨，自不得率認原告有何同意扣款之意思表示。且依領款簽收單、工程估驗單上均僅有蓋用原告統一發票章、復由原告代理人簽名後記明代理意旨所示，則原告主張其於系爭工程估驗單上蓋用統一發票章，僅係為請領該期工程款，原告代理人並無權限同意是否合意扣款等語，尚非無據。況且，被告於該「估驗備註」欄中並未記載扣款金額，且被告亦自陳斯時尚未能確定扣款金額等語在卷（本院卷第79頁），當不得以原告有於系爭工程估驗單上蓋用統一發票章，即驟認原告有何同意被告扣款或與被告達成合意減少工程款之意思表示。被告此部分之答辯，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于婷